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賴為劭

電話：02-7736-5984

電子信箱：laiw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5007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影本及附件 (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7687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條文，業經監察院於115
年7月24日以院台綜企字第1154030619號令修正發布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審計部115年7月28日台審部法字第1150019420號函
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
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9333 115/08/04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01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宗育
電話：(02)23971366分機671
傳真：(02)23217632
電子信箱：zyxie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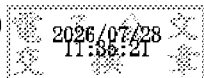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法字第1150019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82P000049_1150019420_115D2006089-01. pdf、
11582P000049_1150019420_115D2006090-01. pdf、
11582P000049_1150019420_115D2006091-01. pdf)

主旨：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條文，業經監察院於115年7月
24日以院台綜企字第115403061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
上開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115年7月24日院台綜企字第1154030620號函副
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或辦理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其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對偏遠地區相同屬性機關，派員於指定地點就鄰近區域各機關採行定點一併查核，並通知被審核機關檢送相關資料。



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審計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係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其中第四條條文係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監察院公告公布施行，迄今已逾四十年。茲因現行法制作業實務，及部分機關地處偏遠，且所轄機關數眾多，故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通知偏遠地區相同屬性機關將相關書面或佐證資料，集中至鄰近交通較為便利或較易到達地點，採行定點查核，俾聚焦有限資源，落實審計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目的，爰修正本施行細則第四條。



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或辦理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<u>其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對偏遠地區相同屬性機關，派員於指定地點就鄰近區域各機關採行定點一併查核，並通知被審核機關檢送相關資料。</u>	第四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或辦理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<u>其應行審核事項，由審計機關規定之。</u>	一、審計各種業務處理之應行審計事項，由審計部本於職權以行政規則訂定，爰將「其應行審核事項，由審計機關規定之」等文字刪除。 二、考量部分機關地處偏遠，且所轄機關數眾多，審計機關在查核人力、作業時間及預算額度等限制下，故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通知偏遠地區相同屬性機關將相關書面或佐證資料，集中至鄰近交通較為便利或較易到達地點，採行定點查核，俾聚焦有限資源，落實審計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目的，爰增列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或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其得採行之方式。

